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